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白勇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1,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4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14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1,4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包销的基数为 21,4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

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即）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2196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一张为一个认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不需要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